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等相关公告。

根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2.68%；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00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6.68%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的前 2 个转让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末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68,0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9,051,8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56.68%；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4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66 元/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做市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 1、《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